

审计准则对审前调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在具体操作中，审计组应着重了解被审计单位以下几个方面情况：

(一)财政财务隶属关系，与主管部门、下属单位之间的收支缴拨体制，与关联方的经济联系，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基本情况。例如一些主管部门设立较多的分支机构或基层派出单位，如教育、公安、国土等，这些主管部门往往掌握大笔财政资金的转拨、管理、使用，容易出现挤占挪用、克扣应拨款的问题。一些部门在基层设置了办事窗口，进行审前调查时要注意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情况、上级对下属的管理监督情况、上下级之间的考核分成办法等等。

(二)在经济责任审计中，要注意收集被审计者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时间、任期目标，任期内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群众关心热点，上次审计情况。

(三)主要业务经营范围或职责范围，经营项目、业务流程、经营状况，并分析其业务特点，找准审计重点领域。基层审计机关业务人员往往“分科不分工”，难以保持某一科室审计人员审计某个行业单位的固定性，而需要经常轮换。这就要求审计人员在审计前，除了利用审计档案和咨询前任审计者，自己更要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主要业务及其行业特点、内部管理和外围环境可能造成哪些影响等等，判断容易出问题的领域。

(四)财务状况、经济管理状况和收支概况。通过收集会计报表、发放审前调查表等方式方法，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银行账户情况。并通过了解其财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初步掌握财务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例如：乡镇基层单位的财会工作往往比较薄弱，容易出现问題；重点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财会基础工作相对比较规范，审计组应从更深更广的层次思考问题，关注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因此给被审计单位造成的影响。例如各项资产权属有无纠纷，是否存在重大未披露、未入账、或未预计的负债和或有损失等等。此外，了解是否实行电算化管理，程度如何，采用哪些软件系统等等。

(五)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对被审计单位作出的检查结论、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内审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这些检查结果哪些可以直接为审计组所利用，哪些方面应引起审计组关注。

(六)初步了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有否发生重要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舞弊，对其怎样处理。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测评内控制度最容易批准管理薄弱环节和问題所在。

上述几方面的内容当中，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体制、主要业务范围及行业特点是审前调查的重点。尤其对初次审计的单位，审计组如果不掌握这些最基本的又最重要的情况，就谈不上把握审计内容，突出审计重点。

了解经济管理状况和初步评估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审前调查的难点。审计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作出评价，才能确定是否依赖内部控制和实质性测试的性质、范围、时间和重点。审计组应通过初步评估管理者的经济管理水平，了解其控制意识和诚信程度，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规模及业务复杂程度，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各部门的分工和职责，主要财政预算和财务计划，人力资源政策等内容，及早发现内控制度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才能把握主要矛盾，找准审计切入点，查出主要的问题。同样，审前调查遇到一些管理较规范、制度较健全的被审计单位，可以增强审计人员确定重点领域的信心。但是，在审前调查环节要达到好的效果，需要审计人员的经验分析和专业判断，不被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

(作者：曾建生)

(摘自《广东审计》2004. 5. 37—38)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